

## 以案说法

为了帮讨薪,亲友、老板都来串通作假  
法官:虚构事实及伪造证据,是虚假诉讼

通讯员 毛林飞 胡芦丹

日前,三门县人民法院处罚了一批虚假劳动仲裁申请执行案件,14名申请执行人分别被罚款1万元至2.5万元不等,被执行人某担保公司被罚款5万元,法定代表人郑某被司法拘留3日。

三门某担保公司的工资分为底薪和绩效两部分,其中绩效工资在每年年底考核后统一发放。起初公司业绩较好,有些职工的绩效工资可观。为了避税,职工们想出了一个主意——将底薪发到他们本人账户,绩效发到他们亲朋好友的账户。于是,职工们让亲朋好友帮忙办银行卡,并把账户信息交给公司财务。而公司老板郑某觉得工资反正都要发给职工,便默默配合职工,在工资发放表上签字予以审批。这样的做法持续了五六年。

2018年年底,因经营不善,该公司关门停业,职工工资也被拖欠数月。去年4月,职工们陆续向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可有个难题难倒了一些职工,劳动仲裁需要劳动合同、工资卡流

水明细等来佐证,而绩效工资都发到亲朋好友的卡上,这可怎么办?思来想去,职工们想到了以亲朋好友名义申请仲裁的办法。随后,章某等人伪造了劳动合同,向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过程中,公司老板郑某到场参加,明知章某等人伪造劳动合同,可郑某不但没有如实交代员工劳动关系和劳动报酬情况,还认可了章某等人的仲裁主张,分别与章某等人达成仲裁调解协议。

去年8月下旬,章某等27人向三门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法官经调查后发现,其中13名申请执行人系某担保公司真实职工,而章某等14人则是替亲朋好友领取绩效工资的,领了共计17万余元,与某担保公司没有劳动合同关系。

由于章某等14人及某担保公司的行为系虚构事实及伪造证据,利用虚假仲裁裁决申请执行,使人民法院作出错误的执行法律文书,因此法院作出上述处罚。

## 法官提醒:

劳动者要求用人单位支付劳动

报酬的权利依法受法律保护。劳动者可以通过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权利,但应当实事求是地说明提供劳动情况及用人单位结欠劳动报酬的组成项目及相应金额,并提供劳动工具、社保记录、接收劳动报酬银行流水等证据材料佐证。

用人单位亦有义务配合劳动者说明劳动关系及结欠报酬的具体情况,必要时还应派具体负责人到场说明情况、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配合劳动仲裁委员会、法院查明案件事实。

劳动仲裁委员会或法院将在听取各方陈述并审查证据材料后,对结欠劳动报酬情况作出认定,并结合其他情形综合确定对债权是否给予优先保护,及优先保护的优先保护或逃避税收,而通过伪造劳动合同、资金流水、虚构劳动关系等方式骗取仲裁裁决或法院裁判结果,并基于此向法院申请执行,否则将承担虚假诉讼的法律责任。

## 法治漫画

## 严惩不贷

记者从广东珠海市公安局近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该局侦破全国首宗利用新型的网络技术实施制造销售假发票案件。该案涉及假发票数量达110万余份,票面总金额逾350亿元,受票客户共约24.8万家,遍及全国30个省份。

据了解,该犯罪团伙不仅虚构了“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平台”,还研发了“开票软件”,建立一套完整的数据库,团伙人员涉及全国各地。制售的普通假发票与真发票极其相似,不经专业部门检测,很难辨别其真伪。鉴于案情重大复杂涉及面广,公安部经侦局决定由珠海经侦发起公安部“会战六号”战役。2019年5月21日,该案开展全国统一收网行动。

新华社 王鹏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诸暨广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诸暨广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诸暨广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诸暨广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诸暨广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诸暨广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6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6年09月30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流动资金合同编号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1	浙江巨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26977 33010120140030306	抵押人:浙江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500000.00	4675489.58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6年09月3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诸暨广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朱建儿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朱建儿(身份证号:33018319821230302X)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合同编号:2019年恒银杭东债转字第01-002号日期:2019年12月27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朱建儿,现以公

告方式告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朱建儿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注:具体利息金额以法院判决为准。特此公告。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朱建儿

金额:万元

主债务人	保证情况	抵押物情况	债务情况		
			合同编号	本金(人民币万元)	利息(人民币万元)
上虞富士针织有限公司	由上虞正元置业有限公司、倪煜旦、周爱仙夫妇连带保证责任	由浙江正元针织有限公司自有土地厂房抵押(土地证号:上虞市国有(2011)第01407号,房产证号:上虞市房权证崧厦镇字第00238441-00238445号,评估值4020.85万元,抵押率49.75%)	借款合同编号:2014年恒银杭西借字第01-012号 保证合同编号:2014年恒银杭西高保字第01-030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年恒银杭西高抵字第01-010号	2000	1095.624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的本金、利息及代垫费用余额均截至交易基准日,即2019年7月31日。